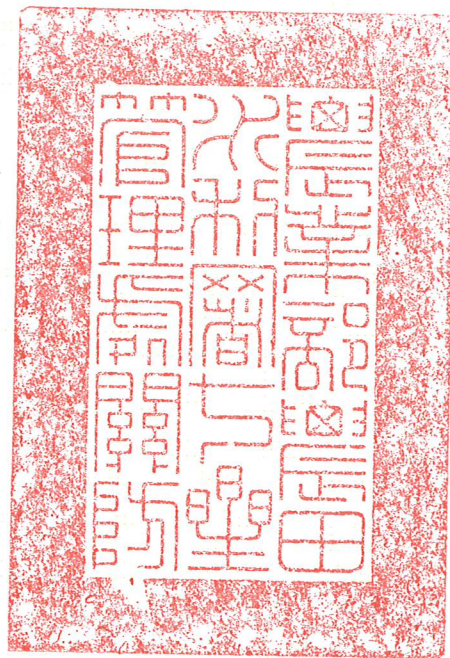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七星字第1138921240號
附件：公告附表



主旨：公開標租本處113年度第4批農田水利非事業不動產房地(包租案)，共1標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租賃標的物：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98、100號全棟房屋，詳本公告附表。

二、租賃期間：自簽訂租約之次月一日起至租期屆滿日止，得有條件續租。

三、年租金及競標方式：租賃標的物以年租金為底價，由投標者以有效標之投標金額不低於標租底價之最高者得標。

四、投標規定事項(詳投標須知)：

(一)投標者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、租賃住宅包租業。

2、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。

(二)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。

(三)領勘時間：公告期間上班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止，請提前一天來電預約。

(四)截止收件：113年9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(五)開標時間：113年9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，於本處(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8號)七樓會議室開標。

(六)對本案有意投標者應依照「投標須知」規定，填具投標單及備妥投標保證金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，依規定方式密封後，於公告招租日起至收件截止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處(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8號)五樓財務組。

(七)招標相關文件投標單、標封套、投標須知、空白租賃契約書逕自本處網站(<https://www.iacsi.nat.gov.tw>)\公告訊息\標租標售\本標租公告內下載。

五、得標者應自得標次日起二十天內，完成租賃簽約手續，投標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，不足數應於簽約前補足。未依規定期限內繳清履約保證金及完成租賃簽約手續者，視為放棄得標權利，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。

六、其他投標規定事項：

(一)租賃標的之使用不得違反「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」。

(二)租賃標的物之地籍資料，請投標者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。

(三)租賃標的物採現況點交予得標者。



(四)公告所列標的物，本處得因故停止標租，投標者不得異議。

(五)本公告為刊登事項，悉照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辦理。

(六)本公告事項，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，以實貼本處公告(佈)欄為準。

(七)本招租案相關資料歡迎逕自本處網站查詢(<https://www.iaacsi.nat.gov.tw>)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詳見招標文件。

處長陳聖義